



香港旅遊業議會
TRAVEL INDUSTRY COUNCIL
OF HONG KONG
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有條件豁免讓持牌旅行社舉辦不多於 30 人的 本地遊旅行團

申請指引¹

(由 2022 年 4 月 21 日起生效)

I. 簡介

政府在 2021 年 4 月 27 日宣佈，行政會議已批准在現行《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羣組聚集的規定下，由 2021 年 4 月 29 日起，重啟有條件豁免讓持牌旅行社舉辦本地遊旅行團。然而，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政府在 2022 年 1 月 7 日起收緊社交距離措施，包括暫停舉辦本地遊。因應疫情逐漸受控，政府宣布由 2022 年 4 月 21 日起分階段放寬社交距離措施，並在確保衛生健康及嚴格防疫的大前提下，逐步恢復有條件豁免讓持牌旅行社舉辦本地遊旅行團。

II. 有條件豁免詳情

豁免持牌旅行社舉辦不多於 30 人的本地遊旅行團的條件

持牌旅行社不管是否於 2022 年 4 月 21 日之前曾獲有條件豁免舉辦不多於 30 人的本地遊旅行團，都**必須重新申請豁免**²。旅行社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才可再獲有條件豁免舉辦不多於 30 人的本地遊旅行團：

1. 必須持有有效的旅行代理商牌照及向議會登記；以及
2. 必須填妥並簽署「有條件豁免讓持牌旅行社舉辦不多於 30 人的本地遊旅行團：申請表格」，承諾嚴格按照其中的「本地遊防疫承諾(不多於 30 人的旅行團)」執行防疫措施，確保公共衛生不受影響。「本地遊防疫承諾(不多於 30 人的旅

¹ 註：本申請指引應與「有條件豁免讓持牌旅行社舉辦不多於 30 人的本地遊旅行團：申請表格」共同閱讀，並特別留意其中「乙部：本地遊防疫承諾(不多於 30 人的旅行團)」。

² 持牌旅行社在 2022 年 4 月 21 日之前已登記而出發日期仍然有效的行程無需重新登記，惟持牌旅行社必須在重新獲得豁免後方可組辦已經登記行程的本地遊旅行團。

行團)」的內容如有修改，更新的版本將在議會網站發放而不作個別通知。

登記詳情

1. 在登記成功後，持牌旅行社將獲發證明文件，以資識別。已登記的持牌旅行社，其登記可按第 V 節被撤銷。
2. 未能成功登記的持牌旅行社，則不獲有條件豁免舉辦不多於 30 人的本地遊旅行團。
3. 即使是已登記的持牌旅行社，如組辦未經登記行程的本地遊旅行團，該旅行團亦不受相關豁免所涵蓋，因而仍須遵守《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所訂明的羣組聚集限制。
4. 持牌旅行社須同時為其**旅行社**及所組辦的**每個本地遊旅行團行程**，向議會登記，才可有條件豁免舉辦不多於 30 人的本地遊旅行團。
5. 持牌旅行社在舉辦獲有條件豁免本地遊的旅行團時，必須將以上第 1 段所述證明文件(正本、副本或電子版本皆可)，交給隨團並負責接待有關本地遊旅行團的工作人員，以便政府執法人員或議會巡查員查核。
6. 持牌旅行社必須保留所有隨團及 / 或接待團隊的工作人員(包括導遊、領隊、送團工作人員、旅遊巴(包車)的司機以及船隻(包船)的船員等)的姓名及其聯絡資料，以及確保相關工作人員在接待本地遊旅行團前已完成接種三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有關工作人員如(a)因健康原因而不適宜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及 / 或(b)屬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及 / 或已康復人士，持牌旅行社須確保他們以指定表格向旅行社申報並附上有關醫生證明書 / 康復紀錄(視乎何種情況)，以及向持牌旅行社出示其在有關本地遊旅行團出發當日前 7 日內進行的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的陰性結果證明；以及確保相關工作人員在已在接待有關本地遊旅行團當天的出發前進行 2019 冠狀病毒快速抗測試而檢測結果必須為陰性，並向旅行社出示該陰性檢測結果證明。持牌旅行社須保留相關工作人員提交的疫苗接種紀錄、陰性結果證明及指定申報表格 3 天(以旅行團出發當日的翌日起計算)，並要求相關工作人員在接待本地遊旅行團時隨身攜帶上述相關證明，以便有關人員有需要時查閱及跟進。議會會作出核查。
7. 持牌旅行社必須確保本地遊旅行團參加者已根據「疫苗通行證」³的最新規定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5 歲以下或持有有效醫生證明書證明其因健康原因不適宜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的參加者除外。

³ 「疫苗通行證」的詳情，請參閱政府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vaccine-pass.html>)。

III. 登記申請手續

1. 已參加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賞你遊香港」項目的持牌旅行社，

◆ 如同時登記「賞你遊香港」行程和其他本地遊行程：

必須以電郵將以下資料同時發給議會(電郵地址：exemption@tichk.org)及旅發局(電郵地址：tours@hktb.com)登記：

- 已填妥並簽署的「有條件豁免讓持牌旅行社舉辦不多於 30 人的本地遊旅行團：申請表格」；
- 最後確定的「賞你遊香港」行程(檔案格式必須為 PDF)；
- 已填妥的「有條件豁免讓持牌旅行社舉辦不多於 30 人的本地遊旅行團：行程登記表格」Excel 檔案；及
- 本地遊旅行團的行程(檔案格式必須為 PDF)。

◆ 如只登記「賞你遊香港」行程：

必須以電郵將以下資料發給旅發局(電郵地址：tours@hktb.com)登記：

- 已填妥並簽署的「有條件豁免讓持牌旅行社舉辦不多於 30 人的本地遊旅行團：申請表格」；及
- 最後確定的「賞你遊香港」行程(檔案格式必須為 PDF)。

旅發局初步處理後，會將申請表格及「賞你遊香港」行程轉交議會審核，議會會直接向獲豁免的旅行社發出證明文件。

2. 沒有參加旅發局「賞你遊香港」項目的持牌旅行社，必須以電郵將以下資料發給議會(電郵地址：exemption@tichk.org)登記：

- 已填妥並簽署的「有條件豁免讓持牌旅行社舉辦不多於 30 人的本地遊旅行團：申請表格」；
- 已填妥的「有條件豁免讓持牌旅行社舉辦不多於 30 人的本地遊旅行團：行程登記表格」Excel 檔案；及
- 本地遊旅行團的行程(檔案格式必須為 PDF)。

3. 在行程登記表格的 Excel 檔中，必須註明需要登記的本地遊旅行團行程的以下資料，但旅發局「賞你遊香港」的行程除外：

- (1) 每個行程的集合地點及時間；以及
- (2) 每個行程的所有出發日期。

4. 持牌旅行社必須於宣傳每個本地遊旅行團行程前向議會登記。

5. 本地遊旅行團如行程(包括景點，及交通／餐膳(如適用))相同，有關行程只須登記一次。
6. 持牌旅行社在首次登記成功後，如登記新行程，只需要將行程登記表格的 Excel 檔案，連同所登記的新行程，以電郵發給議會。不過，一天內只可向議會提交一次行程登記表格。
7. 持牌旅行社如有意修改已登記的行程，應將已修改的行程(即行程的交通、景點或餐膳有所修改)視為新行程重新登記。
8. 持牌旅行社必須按議會要求，就登記的行程及所承諾的相關防疫措施提交相關證明文件，以資核實，否則議會將不予登記有關行程。
9. 登記成功的本地遊旅行團行程，將於每個工作天的下午上載到議會網站。只有已上載到議會網站的本地遊旅行團的行程，才會視為已向議會登記，獲容許持牌旅行社舉辦本地遊旅行團。
10. 已登記的本地遊旅行團的行程，如其後發現有任何違反本申請指引、「有條件豁免讓持牌旅行社舉辦不多於 30 人的本地遊旅行團：申請表格」內的「本地遊防疫承諾(不多於 30 人的旅行團)」及《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規定之處，議會將撤銷有關行程的登記，並從議會網站刪除，相關持牌旅行社不能再舉辦已被撤銷登記的本地遊旅行團行程。

IV. 監察措施

1. 議會將派遣巡查員作突擊實地巡查及暗訪行動，以確保獲有條件豁免舉辦本地遊旅行團的申請者所組辦的本地遊旅行團遵守所有防疫承諾。
2. 所有已獲有條件豁免舉辦本地遊旅行團的持牌旅行社資料，以及已登記的本地遊行程，將上載議會網站，以便政府執法人員及公眾人士查閱。

V. 違反承諾的後果

1. 有條件豁免舉辦的本地遊旅行團，如被政府執法人員發現違反防疫法規，或被議會發現違反本申請指引或「有條件豁免讓持牌旅行社舉辦不多於 30 人的本地遊旅行團：申請表格」內的「本地遊防疫承諾(不多於 30 人的旅行團)」，相關持牌旅行社在議會發出通知違反規定的當天起計一個月，將不獲有條件豁免舉辦本地遊旅行團。
2. 就任何與本申請指引及「有條件豁免讓持牌旅行社舉辦不多於 30 人的本地遊旅行團：申請表格」所述本地遊旅行團的相關事宜，議會有最終決定權。

VI. 注意事項

1. 如持牌旅行社獲有條件豁免舉辦不多於 30 人的本地遊旅行團，並符合「綠色生活本地遊鼓勵計劃」的所有要求，可申請該計劃下的鼓勵金。
2. 持牌旅行社所組辦的有條件豁免本地遊旅行團，如被政府執法人員發現違反防疫法規，或被議會發現違反「有條件豁免讓持牌旅行社舉辦不多於 30 人的本地遊旅行團：申請表格」內的「本地遊防疫承諾(不多於 30 人的旅行團)」，相關本地遊旅行團將被撤銷申請「綠色生活本地遊鼓勵計劃」或旅發局「賞你遊香港」項目資助的資格。
3. 旅行社稍後如申請「綠色生活本地遊鼓勵計劃」的鼓勵金，議會將核對相關本地遊旅行團行程是否已按規定向議會登記。未經登記的行程即被視為未獲容許舉辦本地遊旅行團，或可能被視為違反《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所訂明的羣組聚集限制，因此有關本地遊旅行團將不能申請鼓勵金。

VII. 查詢

如有查詢，請聯絡議會，詳情如下：

- ◆ 網址：www.tichk.org
- ◆ 電話：2807 1199
- ◆ 電郵：exemption@tichk.org
- ◆ 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 250 號北角城中心 1706-09 室
香港旅遊業議會

VIII. 重要事項

1. 議會有權向旅行社所提交申請中涉及的服務供應商核實資料。
2. 申請者必須適時及如實填妥申請表格及提供所有證明文件。
3. 議會有權修改本申請指引的內容而無須事先通知，並保留最終決定權。
4. 議會擁有接納或拒絕任何申請的最終決定權。